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76.42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583.0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98,865.10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23,941.69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鉴于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

进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1、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